

## 智慧財產管理

本公司為鼓勵創新方案，增加長期競爭力，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增加營運績效，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明訂相關條文如下：

### 第 18 條之 1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已於 110 年 11 月提報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內容如連結所示。

除此之外，公司與營運目標相關的重要智慧財產皆以專案方式於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的報告內容為本公司「船隊安全管理系統 (Fleet Safety Management, FSM)」，說明如下：

本公司非常重視航海安全，與電信通訊設備領導品牌—愛立信 (Ericsson) 攜手共同打造「船隊安全管理系統 (Fleet Safety Management, FSM)」，實現了智慧化的船舶管理，於 2018 年完成「碰撞預警」與「海盜預判」功能，2019 年再新增「天氣資訊」、「流錨警報」及「危險區域顯示」等功能，成功提升船舶營運效率及海上航行安全，為促進本公司營運績效之重要智慧財產之一，因此與愛立信訂有保護智慧財產及商業機密等協議，節錄如下。

『依 FSM 合約之 Section 10.4 規定 Customization 之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IPR) 屬於裕民及愛立信公司所共有，裕民就該智慧財產權享有永久及專屬之使用權利，任一方非經他方同意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同時雙方在增補協議 (Addendum No.1) 中約定就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收益 (Customization Earnings) 各自享有 100%。』

**114 年度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計劃相關執行情形：**
**1. 具體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符合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計劃」規定與否
專利保護	本年度無專利申請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營業秘密保護	1. 本年度新進員工(含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20 人，皆已簽署保密義務之書面文件。 2. 於 2025 年 9 月 8 至 11 日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營業秘密保護之正確觀念，參訓共 13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商標權管理	1. 本公司商標由行政部統籌管理。 2. 本年度各項目商標之使用皆遵守企業識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著作權管理	1. 於 2025 年 9 月 8 至 11 日舉辦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著作權保護之正確觀念，參訓共 13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已於 114 年 11 月提報第二十屆第三次董事會在案。

**2. 內控自評(風險管理)結果**

目標	風險	控制點	風險等級	自評分數
為增加企業長期競爭力，並有效管理本公司智慧財產權	未落實智慧財產權管理	公司是否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且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之外部人士所產生或取得之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各種智慧財產權，並提報董事會？	2.00	5.00

	是否知道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並且充分了解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內容？	1.50	5.00
	公司與合作對象是否均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有公司自行研發或引進之技術，均須在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前提下始得進行？	1.08	4.83
	公司是否重視專利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與著作權之保護與管理並訂有相關措施？	1.08	4.83